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5破申87号

申请人：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魏庄302省道71km+200m处。

法定代表人：王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道鹏，安徽民之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端中心3幢14楼1403号。

法定代表人：熊刚刚，职务不详。

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道鹏到庭参加听证。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端中心3幢14楼1403室，登记机关为成

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皖1302民初368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5323061元及违约金328000元，合计5651061元。二、被告杨建在未出资4332000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欠款5651061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5651061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解除原告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签订的《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四、驳回原告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35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被告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杨建负担。”

2021年8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302执332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在执行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现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合议庭评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

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再次申请执行。终结(2021)皖 1302 执 3322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说明》，载明：申请执行人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已扣划被执行人杨建账户内的存款 194846 元。经财产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依据（2020）皖 1302 民初 3682 号民事判决剩余款项，暂未执行到案。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22）皖 1302 执 30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载明：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变更名称为四川晶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变更名称为四川天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变更名称为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企业登记设立时的投资人分别为陈宜富、王华、罗素萍，其投资额分别为 190 万（占比 38%）、155 万（占比 31%）、155 万（占比 31%），均为认缴出资，且均应当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前出资。

2007 年 12 月 13 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内容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到

位。到位的资金陈宜富以货币的方式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投入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罗素萍以货币的方式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投入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王华以货币的方式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投入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资金到位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2、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货币资金)，分别由股东陈宜富追加投入 38 万元，股东罗素萍追加投入 31 万元，股东王华追加 31 万元。

《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告》载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宜富、罗素萍、王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到位实收资本 6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宜富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到位实收资本共 228 万元；罗素萍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到位实收资本共 186 万元；王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到位实收资本共 18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6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止，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7 月 1 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

议，会议内容如下：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22% 股份以货币的方式转让给陈宜富，同意王华将其所持有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9% 股份以货币的方式转让给罗素萍，并自愿退出股东会，其他任职情况不变。同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股东（发起人）登记事项由陈宜富、王华、罗素萍变更为陈宜富、罗素萍。变更后，陈宜富、罗素萍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360 万元和 240 万元，均已实缴，持股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

2009 年 1 月 19 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内容如下：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增加到 2000 万元。增加的 1400 万元，由股东陈宜富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缴足 840 万元（其中货币 252 万元，实物 588 万元），股东罗素萍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缴足 560 万元（其中货币 168 万元，实物 392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宜富、罗素萍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实收资本 1400 万元，股东本次货币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已经经由四川华雄会计师事

务所审验，截止 2009 年 1 月 19 日止，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物过户证明载明：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宜富、罗素萍 2009 年 1 月 19 日投入到一公司名下角钢、钢筋、木工板、乳胶漆、方型钢材、木线条等存货一批。业经四川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851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人民币 98519 万元，其中股东陈宜富投入到公司名下的角钢、钢筋、木工板，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588 万元，股东罗素萍投入到公司名下的乳胶漆、方型钢材、木线条，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92 万元，超出部分 51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承诺：实物角钢、钢筋、木工板、乳胶漆、方型钢材、木线条等存货一批已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过户到公司名下，如申报不实其法律责任由公司及各全体股东承担。

2010 年 6 月 22 日，罗素萍将其持有的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以 2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苟娟、陈宜富、石斌、林燕芬、林友根，转让的比例分别为 10%、15%、5%、5%、5%。变更后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苟娟、陈宜富、石斌、林燕芬、林友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0%、75%、5%、5%、5%。该变更事项经由股东会决议讨论通过。

2014 年 5 月 14 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

议，会议内容如下：1 一致同意吸纳王婕为新股东；2 同意股东陈宜富将所持有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5%的股份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货币的形式转让给王婕，股东石斌将所持有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5%的股份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货币的形式转让给陈宜富；转让后石斌退出公司股东会；股东林燕芬将所持有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5%的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货币的形式转让给陈宜富，转让后林燕芬退出股东会；股东林友根将所持有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的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货币的形式转让给陈宜富；转让后林友根退出公司股东会；股东苟娟将所持有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10%的股权即 200 万元出资额以货币的形式转让给陈宜富，转让后苟娟退出股东会，股权转让后股东陈宜富，持有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股东王婕持有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为 2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陈宜富、王婕，出资额分别为 1900 万元和 1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内容如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到 6168 万元，增加的 4168 万元，由王婕以货币方式缴纳 2367.2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缴足，陈宜富以货币方式缴纳 1800.8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缴足。该变更同时载于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4 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内容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168 万元。变更

后的公司章程载明：股东分别为陈宜富、林家彬、王婕，其出资额分别为 5185.68 万元、2515.12 万元、2467.2 万元。出资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30 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内容如下：1、同意股东陈宜富将其所持有的股权 315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1%）转让给宏能企业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婕将其所持有的股权：20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转让给宏能企业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婕将其所持有的股权 4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64%）转让给成都玖丰贸易有限公司，并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林家彬将其所持有的股权 2515.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736%）转让给成都市玖丰贸易有限公司并退出股东会。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载明：股东分别为陈宜富、宏能企业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玖丰贸易有限公司，其出资额分别为 2033.6 万元、5185.68 万元、2948.72 万元。出资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内容如下：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0168 万元；3、同意陈宜富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职务；4、同意解聘陈宜富公司总经理职务；5、同意选举熊刚刚为公司执行董（即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8年8月24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内容如下：同意公司股东成都市玖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7448.7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全部转让给成都懋骐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章程登记事项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60168万元，股东分别为陈宜富、宏能企业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懋骐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其出资额分别为12033.6万元、30685.68万元、17448.72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26年6月15日，出资比例分别为20%、51%、29%。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法院管辖，故本院具有该案管辖权。通过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登记信息可知，截至2018年8月24日，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168万元，股东分别为陈宜富、宏能企业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懋骐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其出资额分别为12033.6万元、30685.68万元、17448.72万元，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尚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但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后，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很大可能会明显大于负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可要求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在未缴纳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宿州市卫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露
审 判 员	张 宇
审 判 员	赵 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 霞
书 记 员	任 逸